

股票代碼：6218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股東會議程	1
貳、主席致詞	2
參、報告事項	2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8
陸、臨時動議	10
柒、散 會	10
附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11
二、公司章程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三、公司章程	21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8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七、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31
八、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32

壹、股東會議程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 二、地點：台北市青島西路七號女青年會 401 會議室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九十三年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 (三)庫藏股實施情形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 (二)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討論案。
 - (二) 擬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案。
 - (三)擬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案。
 - (四)董監事改選案
 - (五)解除第十二屆董事競業禁止之規定，提請 討論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九十三年經營實況報告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的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100,905 千元，與九十二年度的營收淨額新台幣 936,401 千元比較則成長 17.57%，主要是因半導體、光電產品之佣金收入由九十二年度之 159,360 千元成長到九十三年度的 338,344 千元，成長了 112.31%所致。

至於銷貨方面包括電腦網路(主要)及半導體、光電事業產品，總共銷售 734,697 千元，與九十二年的 750,692 千元比較約減少 2.13%，幅度不大表現與九十二年度相當。

營業毛利方面，九十三年度的營業毛利為 425,466 千元，較九十二年度的 308,331 千元成長約 38%，其原因在於由於本年度半導體光電事業的佣金收入大幅成長所致。綜觀九十三年度整體經營績效為稅前淨利 190,094 千元，較九十二年度之 110,810 千元增加 71.55%。

(二)損益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93 年	92 年	
損益分析	營業收入	1,100,905	936,401	17.57%
	營業毛利	425,466	308,331	37.99%
	稅後淨利	150,491	77,330	94.61%
獲	資產報酬率(%)	14.39	7.3	97.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13	12.04	92.11

利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42.43	23.64	79.48
	比率(%)	稅前純益	48.74	28.41	71.56
能	純益率(%)		13.67	8.26	65.50
力	每股盈餘(元)		3.89	1.98	96.46

(三)研究發展狀況

九十三年度的研發成果如下：

1. 切割後點測 (chip prober) 系統升級
2. 新型測試針 (Edge Sensor Arm) 研發
3. XY 軸定位板研發
4. 靜電測試機自動化升級

(四)九十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銷售計畫

(1)提高毛利率

電腦網路事業處透過爭取原廠的支持以及增加高階產品的銷售以提高專案毛利。

(2)提高客戶附加價值

半導體暨光電事業處除了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產品線外，另透過本身研發技術能力的提昇，提供客戶設備改良之服務，以提高客戶附加價值。

2.財務計畫

由於本公司所代理的產品線包括、美國、德國、比利時、日本、韓國等國家，因此日常財務處理的幣別種類頗多，自 93 年第四季開始，全球主要貨幣匯率波動頗大，爲了減少公司匯率風險，確保公司獲利，因此加強匯率風險管理爲今年的重點財務計畫。

董事長 彭以豪 (簽章)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王小蕙、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三、庫藏股實施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93.08.18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3.08.19-93.10.18
買回區間價格	18.2-38.5
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	895,000 股 普通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5,205,721 元
平均買回單價	28.16
已轉讓之股份數量	89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之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2.九十三年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1,100,905 千元，毛利為 425,466 千元，稅前淨利為 190,094 千元，稅後淨利為 150,491 千元，每股盈餘 3.89 元。

3.上述決算表冊如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提報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50,491,078 元，累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7,006,772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為 167,497,850 元。擬依法令及章程規定分配如盈餘分配表。

2.員工紅利 10% 為 13,146,067 元，分為現金 8,808,067 元(6.7 %)，股票 4,338,000 元 (3.3 %)。

3.提撥新台幣 117,000,000 元為股東紅利，其中包括現金股利 78,000,000 元，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 元，股票 39,000,000 元，即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1 元。

4.分配現金股利 2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辦理。惟因買回本公司股票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本配息率及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5.請參閱「盈餘分配表」如下。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006,772
加：本期稅後純益	150,491,07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049,108	
減：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	9,177,407	
可供分配盈餘	126,264,563	143,271,335
分配項目：		
董監酬勞(1%)	1,314,607	
員工紅利(10%)		
現金 (6.7 %) — 8,808,067		
股票 (3.3 %) — 4,338,000	13,146,067	
股東紅利(89%)		
現金股利 — 78,000,000		
股票股利 — 39,000,000	117,000,000	
分配數合計	131,460,67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810,661

決 議：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討論案。

說 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9,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9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即每千股無償配發 100 股。員工紅利新台幣 4,338,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33,8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以上合計轉增資發行新股 4,333,800 股。
2.以上盈餘轉增資，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部捨去），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33,338,000 元，分為 43,333,8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4.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發新股之除權基準日。
5.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6.本次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相關事宜至除權日時若因流通在外股數變動需變更每股配股、配息比率或其他原因需為變更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發展及事實需要，擬修改本公司章程，修訂後新舊條文對照表如後附件二。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 擬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 明：1.配合公司組織調整，擬修改本處理程序第八條第三項執行單位之名稱及彈性放寬長期投資之執行單位。
2.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所示：

修正前	修正後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及處分作業由財務處執行，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及處分作業由 <u>總經理室</u> 執行。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及處分作業由財務處執行，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及處分作業由 <u>董事長室</u> 執行，或由董事長視個案指定執行。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 選舉第十二屆董事、監察人，提請 討論案。

說 明：1.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屆滿。
2.按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五名及監察人三名，任期均為三年，自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止。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提請 討論案。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因應公司業務之需要，本次股東會改選之董事可能發生同

時擔任與本公司業務範圍雷同之他公司董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第十二屆董事競業禁止之規定。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小 蕙

會計師 范 有 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金額為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 產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三)	\$ 110,359	12	\$ 83,222	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九及十七)	\$ 49,931	5	\$ 235,227	20
1111	短期投資 (附註二及四)	77,304	8	79,453	7	2121	應付票據	2,675	-	39,672	3
1121	應收票據 (附註二)	4,344	1	60,060	5	2140	應付帳款	89,807	10	141,641	12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壞帳九十三年底 3,438 仟元，九十二年底 4,766 仟元之 淨額 (附註二)	226,524	25	352,961	30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	6,010	1	56,191	5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	2,546	-	8,680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	24,919	3	20,586	2
1201	存貨 (附註二及五)	118,149	13	253,462	22	2170	應付費用	67,259	7	37,439	3
125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39,544	4	24,050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11,706	1	5,841	1
1260	預付貨款	14,151	2	4,4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2,307	27	536,597	4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	4,269	-	2,418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7,190	65	868,772	7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四)	7,148	1	6,051	-
	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六)					2XXX	負債合計	259,455	28	542,648	46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3,106	5	51,040	4		股東權益 (附註十一)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54,881	17	135,854	12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三年及九十二 年額定 60,000 仟股，發行 39,000 仟 股	390,000	42	390,000	33
1421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207,987	22	186,894	16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九及十七)					3211	股本溢價	82,060	9	82,060	7
1501	土 地	24,693	3	24,693	2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產生 資本公積合計	-	-	15	-
1521	房屋及建築	26,389	3	26,389	2	32XX	保留盈餘				
1531	機器設備	825	-	-	-	3310	法定公積	59,546	7	51,813	5
1551	運輸設備	3,072	-	3,11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75	1	11,602	1
1561	辦公設備	10,163	1	11,0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513	18	108,953	9
1681	電腦設備	28,566	3	26,016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35,234	26	172,368	15
15X1		93,708	10	91,306	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9	減：累積折舊	27,269	3	21,369	2	3410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附註二 及六)	(16,522)	(2)	(12,337)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6,439	7	69,937	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六)	(831)	-	4,162	-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7,353)	(2)	(8,175)	(1)
1800	出租資產	9,138	1	7,677	-	3510	庫藏股票 (成本法)—九十二年 895 仟 股 (附註二、十二及十八)	(25,206)	(3)	-	-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八)	21,430	3	21,208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64,735	72	636,268	54
1838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9,915	2	16,427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24,190	100	\$ 1,178,916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 十)	2,091	-	8,00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2,574	6	53,313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924,190	100	\$ 1,178,9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734,697	67	\$ 750,692	80
4614	338,344	31	159,360	17
4881	27,864	2	26,349	3
4000	<u>1,100,905</u>	<u>100</u>	<u>936,401</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598,696	54	579,510	62
5600	16,703	2	6,581	1
5800	60,040	5	41,979	4
5000	<u>675,439</u>	<u>61</u>	<u>628,070</u>	<u>67</u>
5910	<u>425,466</u>	<u>39</u>	<u>308,331</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五)				
6100	188,897	17	167,931	18
6200	56,480	5	48,208	5
6300	14,595	2	-	-
6000	<u>259,972</u>	<u>24</u>	<u>216,139</u>	<u>23</u>
6900	<u>165,494</u>	<u>15</u>	<u>92,192</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47	-	170	-
7121	741	-	-	-
7122	5,519	1	931	-
7140	15,016	1	5,60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 2,354	-	\$ 3,712	-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十六)	3,983	-	4,099	1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附註二及四)	27	-	137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附註二及五)	-	-	17,418	2
7480	其他收入	<u>8,181</u>	<u>1</u>	<u>3,384</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6,068</u>	<u>3</u>	<u>35,460</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19	-	1,044	-
75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六)	-	-	12,968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873	-	533	-
7540	其他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六)	2,442	-	-	-
757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附註二及五)	4,113	1	-	-
7880	其他損失	<u>2,921</u>	<u>-</u>	<u>2,297</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1,468</u>	<u>1</u>	<u>16,842</u>	<u>2</u>
7900	稅前利益	190,094	17	110,810	12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	<u>39,603</u>	<u>3</u>	<u>33,480</u>	<u>4</u>
9600	純 益	<u>\$ 150,491</u>	<u>14</u>	<u>\$ 77,330</u>	<u>8</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50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	<u>\$ 4.91</u>	<u>\$ 3.89</u>	<u>\$ 2.84</u>	<u>\$ 1.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及每股股利外，其餘皆為新台幣仟元

	股本—每股		面額 1 0 元		資本公積 (附 註 二 及 十 一)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一)				長期股權 投資未實現 跌價損失(附 註二及六)	累積換算 調整數(附註 二及六)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 十二及十八)	股東權益合計
	額	定	發	行	股 本 溢 價	處 分 固 定 資 產 淨 益	因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按 權 益 法 計 價 產 生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	\$ 600,000	39,000	\$ 390,000	\$ 82,060	\$ 19	\$ 15	\$ 82,094	\$ 44,419	\$ -	\$ 138,240	\$ 182,659	(\$ 11,602)	\$ 5,322	\$ -	\$ 648,473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	-	-	7,394	-	(7,394)	-	-	-	-	-
特別公積	-	-	-	-	-	-	-	-	-	11,602	(11,602)	-	-	-	-	-
員工紅利	-	-	-	-	-	-	-	-	-	-	(8,764)	(8,764)	-	-	-	(8,764)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	-	-	-	-	-	(78,000)	(78,000)	-	-	-	(78,000)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	(876)	(876)	-	-	-	(876)
分配後餘額	60,000	600,000	39,000	390,000	82,060	19	15	82,094	51,813	11,602	31,604	95,019	(11,602)	5,322	-	560,833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	-	(735)	-	-	(735)
調整處分固定資產之資本公積轉列保留盈餘	-	-	-	-	-	(19)	-	(19)	-	-	19	19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1,160)	-	(1,160)
九十二年度純益	-	-	-	-	-	-	-	-	-	-	77,330	77,330	-	-	-	77,330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	600,000	39,000	390,000	82,060	-	15	82,075	51,813	11,602	108,953	172,368	(12,337)	4,162	-	636,268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3,427)	3,427	-	-	-	-	-
法定公積	-	-	-	-	-	-	-	-	7,733	-	(7,733)	-	-	-	-	-
員工紅利	-	-	-	-	-	-	-	-	-	-	(8,764)	(8,764)	-	-	-	(8,764)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	-	-	-	-	-	(78,000)	(78,000)	-	-	-	(78,000)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	(876)	(876)	-	-	-	(876)
分配後餘額	60,000	600,000	39,000	390,000	82,060	-	15	82,075	59,546	8,175	17,007	84,728	(12,337)	4,162	-	548,628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	-	(4,185)	-	-	(4,185)
出售長期投資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15)	(15)	-	-	15	15	-	-	-	-
購回庫藏股	-	-	-	-	-	-	-	-	-	-	-	-	-	-	(25,206)	(25,20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4,993)	-	(4,993)
九十三年度純益	-	-	-	-	-	-	-	-	-	-	150,491	150,491	-	-	-	150,491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	\$ 600,000	39,000	\$ 390,000	\$ 82,060	\$ -	\$ -	\$ 82,060	\$ 59,546	\$ 8,175	\$ 167,513	\$ 235,234	(\$ 16,522)	(\$ 831)	(\$ 25,206)	\$ 664,73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50,491	\$ 77,330
呆帳	-	1,334
折舊費用	8,745	7,470
各項攤銷	3,450	5,279
短期投資回升利益	(27)	(137)
投資損失	2,442	-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741)	12,968
處分投資利益	(15,016)	(5,60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113	(17,418)
存貨報廢損失	37	762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	873	533
遞延所得稅	4,059	7,47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097	1,482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8,287	(108,764)
存貨	123,400	(95,7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179)	(15,29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9,012)	38,977
應付費用	29,820	(9,866)
應付所得稅	4,333	(11,595)
其他流動負債	5,865	(5,1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7,037</u>	<u>(115,9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	3,743	24,191
長期投資增加	(39,807)	(20,679)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21,284	11,187
購置固定資產	(2,203)	(10,57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0	1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795)	7,7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758)</u>	<u>11,907</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三年度</u>	<u>九十二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85,296)	\$ 216,872
支付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9,640)	(9,640)
支付現金股利	(78,000)	(78,000)
買回庫藏股	(25,20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8,142)</u>	<u>129,232</u>
本年現金增加數	27,137	25,218
年初現金餘額	<u>83,222</u>	<u>58,004</u>
年底現金餘額	<u>\$ 110,359</u>	<u>\$ 83,22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支付所得稅	<u>\$ 31,211</u>	<u>\$ 37,596</u>
本年支付利息	<u>\$ 1,312</u>	<u>\$ 8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半導體製造設備元件及材料之出租出售業務。</p> <p>二、電信通訊設備及自動測試系統之出租出售業務。</p> <p>三、電腦資訊區域網路光纖及其週邊設備之出租出售業務。</p> <p>四、工業用化工原料(無毒性)之買賣業務。</p> <p>五、汽車機械五金建材等器材及設備買賣業務。</p> <p>六、有關前項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七、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p> <p>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p> <p>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p> <p>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p> <p>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半導體製造設備元件及材料之出租出售業務。</p> <p>二、電信通訊設備及自動測試系統之出租出售業務。</p> <p>三、電腦資訊區域網路光纖及其週邊設備之出租出售業務。</p> <p>四、工業用化工原料(無毒性)之買賣業務。</p> <p>五、汽車機械五金建材等器材及設備買賣業務。</p> <p>六、有關前項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七、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p> <p>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p> <p>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p>
第六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u></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u>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u></p>
第七條	<p><u>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滅</u>，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u>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u>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u></p>
第十五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職權如左：</p> <p>一、擬定業務方針。</p> <p>二、審核重要規章及契約。</p> <p>三、任免執行主管。</p> <p>四、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p> <p>五、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p> <p>六、決定本公司不動產之抵押、出售或其他處分事項。</p> <p>七、決定開立銀行帳戶及借入款項事項。</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董事不克出席董事會，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辦理。</u>董事會之職權如左：</p> <p>一、擬定業務方針。</p> <p>二、審核重要規章及契約。</p> <p>三、任免執行主管。</p> <p>四、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p> <p>五、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p> <p>六、決定本公司不動產之抵押、出售或其他處分事項。</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八、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九、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十、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七、決定開立銀行帳戶及借入款項事項。 八、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九、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十、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酌支車馬費，其數額均由股東會決定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資。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酌支車馬費，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給付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資。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發放，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發放，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 <u>前述有關股利分配原則，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調整之。</u>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日。自奉呈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日。自奉呈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u>

附件三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Hauman Technologies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半導體製造設備元件及材料之出租出售業務。
- 二、電信通訊設備及自動測試系統之出租出售業務。
- 三、電腦資訊區域網路光纖及其週邊設備之出租出售業務。
- 四、工業用化工原料(無毒性)之買賣業務。
- 五、汽車機械五金建材等器材及設備買賣業務。
- 六、有關前項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七、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 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 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滅，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份轉讓，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擬定業務方針。
- 二、審核重要規章及契約。
- 三、任免執行主管。
- 四、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 五、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 六、決定本公司不動產之抵押、出售或其他處分事項。
- 七、決定開立銀行帳戶及借入款項事項。

八、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九、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十、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董事長有權代表公司，並有掌管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權力僅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審查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三、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酌支車馬費，其數額均由股東會決定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資。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監察人審查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則不在此限。其餘除保留部份盈餘外再分派如左：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並依本公司「員工紅利分配辦法」分配之。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九。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發放，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與其他公司間之契約或其他交易並不因本公司之董事一人或數人與該其他公司有利害關係或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業務首長而受有影響或作為無效；任何董事得單獨或共同為本公司所訂任何契約或其他交易或本公司對之有利害關係之任何契約或其他交易之他方當事人，或對之有利害關係；本公司與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間之任何契約，行為或交易並不因本公司任何董事係該契約，行為或交易之一方，或與上述契約，行為或交易有利害關係，或與該等人士，商號或公司有任何關係，而受有影響或作為無效；本條並免除本公司任何董事，其為自己或為任何與其他有利害關係之商號或公司之利益而與本公司訂定契約時如未經本公司免除其責任時可能因此而應負之任何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日。自奉呈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四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供司應備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或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以九九·九折計算。

除信託事業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集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未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

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干預發言，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者，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主席得徵詢不同意者之人數，並計算不同意者之表決權，若未達到半數時，該議案即為通過。但選舉董事監察人應以選票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件五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委託書使用規定適用本辦法：
- 一、股份親自出席者，不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得免填戶號)。
 -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如係董事或監察人選舉人或該次股東會無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者，其代理人之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徵求人如係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數總數之百分之一。
 -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託之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受託代理人如係董事或監察人之候選人或該次股東會無選舉或監察人之議案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七、受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受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人之受委託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八、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九、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部。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用第五條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9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90,000
本年度配 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2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擬制每股盈餘
	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 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
	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 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 率

註 1：九十四年度未公開財測，故無須揭露九十四年度預估資訊。

附件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分配之。分配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並依本公司「員工紅利分配辦法」分配之，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九。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如下：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於 94 年 3 月 25 日通過之盈餘分配案，依章程規定分派員工現金紅利 8,808,067 元、股票紅利 4,338,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1,314,607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股數為 433,800 股，占盈餘轉增資股數 4,333,800 股之 10.01%。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3.49 元。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 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8,764	8,764	0	-
2. 員工股票紅利	0	0	0	-
3. 董監事酬勞	876	876	0	-
二、 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原每股盈餘（元）	1.98 元	1.98 元	0	-
2. 設算每股盈餘（元）	1.74 元	1.74 元	0	-

附件八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之姓名、任期及持有股數情形

截至 94 年 4 月 30 日止

職 稱	戶 名	選任 日期	現任 或 解任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彭以豪	91.5	現任	7,641,500	
董 事	黃宗仁	91.5	現任	1,148,120	
董 事	彭以勉	91.5	現任	1,375,402	
獨立董事	鄭其欣	91.5	現任	30,000	
獨立董事	高啓全	91.5	現任	5,000	
監察人	白雁浦	91.5	現任	458,220	
監察人	陳宗晉	91.5	現任	30,000	
獨立監察人	陳杏村	91.5	現任	30,000	
全體董事依法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佔股份總額 9.2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0,200,022	佔股份總額 26.15%
全體監察人依法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	佔股份總額 0.9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518,220	佔股份總額 1.33%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總額				10,713,242	佔股份總額 27.47%